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STEEL UNION CO., LTD.



日期：106 年 4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 689 號（永豐棧酒店 3 樓劍橋廳）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106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宣佈開會	1
二、主席致詞	1
三、報告事項	2
四、承認事項	3
五、討論事項	5
六、臨時動議	7

貳、附件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2
三、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9
四、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23
五、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26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7
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34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1
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7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	4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3
三、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58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 106 年 04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 689 號（永豐棧酒店 3 樓劍橋廳）

壹. 宣佈開會

貳. 主席致詞

參. 報告事項

- 一、105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案。
- 三、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 四、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 五、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 六、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

肆. 承認事項

- 一、提請 承認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提請 承認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伍. 討論事項

- 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 二、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請 公決。
- 三、提請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

陸. 臨時動議

報告事項

- 一、105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 頁~第 11 頁）。
- 二、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案，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依據公司法第 235 之 1 條及本公司章程辦理。
 - （一） 經第 8 屆第 4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 105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28,594,3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4,800,000 元，皆符合本公司章程規定之比率。
 - （二） 員工及董事酬勞均以現金發放。
 - （三） 董事會決議配發之董事酬勞並無差異；員工酬勞決議數與 105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差異 2,423,709 元；差異原因係依該年度結算實際績效調整。
- 三、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參議事手冊第 12 頁~第 18 頁。
- 四、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參議事手冊第 19 頁~第 22 頁。
- 五、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參議事手冊第 23 頁~第 25 頁。
- 六、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

承認事項

案一、提請 承認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棟墾會計師及蔣淑菁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
2. 茲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規定編造下列表冊：
 - (1)、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 頁~第 11 頁。
 - (2)、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7 頁~第 33 頁。
 - (3)、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4 頁~第 40 頁。
3. 以上決算表冊，經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決議：




案二、提請 承認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擬案如下：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9,633,837
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1,285,47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18,348,36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13,134,10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1,313,410)
可供分配盈餘		680,169,05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339,812,616)
期末未分配盈餘		340,356,436

註 1：股東紅利 339,812,616 元，每股配發 3.4 元，全數為現金股利。
註 2：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方彥斌  會計主管：林琨傑 

2. 為配合兩稅合一實施，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股東可扣抵稅額分配時，優先分配屬 87 及以後年度盈餘；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依財政部 87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採個別辨認方式，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3. 有關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決議：

討論事項

案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增訂授權額度及層級，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議事手冊附錄第 41 頁~第 46 頁，提請 討論。

決議：

案二、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增訂授權額度及層級，擬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議事手冊附錄第 47 頁~第 48 頁，提請 討論。

決議：

案三、提請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本公司第 8 屆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為符合法令要求，擬同意解除相關職務的競業禁止限制。
3. 解除第 8 屆董事兼任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名單如下：

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長	林明儒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豐興鋼鐵(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Great Fortune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 漢華鋼鐵(股)公司監察人 大甲鐵材(股)公司監察人 豐堉資源(股)公司董事長 豐新開發企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	林志剛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豐興鋼鐵(股)公司煉鋼副總

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劉明宗（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苗栗廠廠長 德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董事 福建中日達金屬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許益誌（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桃園廠廠長
董事	黃韋翰（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海光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億昌鋼鐵廠(股)公司董事長 証統環保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黃煌璋（協勝發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協勝發鋼鐵廠(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協勝發建設(股)公司董事 小港倉儲(股)公司董事 鳳山加油站有限公司負責人
董事	顏慶利（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慶欣欣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易昇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易通展科技(股)公司董事 官田鋼鐵(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吳傳銓	上海元祖夢果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法人董事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汶山企業(股)公司法人監察人 建新國際(股)公司法人董事 尚揚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 尚揚創業投資信託(股)公司法人董事 豐新開發企業(股)公司法人董事
法人董事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小港倉儲(股)公司法人董事 建新國際(股)公司法人董事 漢威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 東鋼鋼結構(股)公司法人董事 東鋼風力發電(股)公司法人董事 嘉德創資源(股)公司法人董事 嘉德技術開發(股)公司法人董事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法人董事 發達興業(股)公司法人董事 東經投資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力世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 力宇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 正瑞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
法人董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億昌鋼鐵廠(股)公司法人董事 証統環保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法人董事	協勝發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小港倉儲(股)公司法人董事
法人董事	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金智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金智洋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易昇鋼鐵(股)公司法人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STEEL UNION CO., LTD.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本公司 105 年度集塵灰處理量達 188,981 公噸，粗氧化鋅資源回收 64,703 公噸，平均鋅含量 57.3%。一號窯處理量 88,479 公噸，粗氧化鋅產出 28,832 公噸。二號窯處理量達 100,502 公噸，粗氧化鋅產出 35,871 公噸，因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完成煉鋼廠庫存集塵灰去化之目標，隨著鋼鐵業 105 年面臨國內需求減緩，使鋼鐵業產量下滑，使本公司集塵灰處理量亦較上年度下滑 5%。但由於 105 年全球鋅市短缺，相較於 104 年全球鋅市過剩，帶動 LME 國際鋅價，鋅價更創 5 年新高，帶動本公司粗氧化鋅銷售價格，105 年度銷售量雖較 104 年度減少 7,962 公噸，但整體銷售收入較上年度成長 9%，營業淨利達 6.6 億元，較 104 年度成長了 55%。

一、營業成果

1. 本公司 105 年度集塵灰處理及清運狀況如下表：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成長率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處	理	188,981	266,913	198,900	313,033	-9,919	-46,120
清	運	163,683	228,633	193,519	309,533	-29,836	-80,900

2. 本公司 105 年度氧化鋅產出、銷售情形如下表：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成長率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未	產出	64,703	554,784	72,138	593,716	-7,435	-38,932
水	內銷	8,570	177,294	8,527	146,064	43	31,230
洗	外銷	50,711	996,065	58,716	970,474	-8,005	25,591

3. 本公司獲利情形比較如下表：

(1) 合併財務報表（104 年度為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523,822	1,402,026	8.69%
營業成本	699,751	787,113	(11.1%)
營業毛利	824,071	614,913	34.01%
營業費用	166,544	188,377	(11.59%)
營業淨利	657,527	426,536	54.16%

(2) 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523,822	1,402,026	8.69%
營業成本	699,751	787,113	(11.1%)
營業毛利	824,071	614,913	34.01%
營業費用	164,448	188,377	(12.7%)
營業淨利	659,623	426,536	54.65%

4. 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合併財務報表（104 年度為個體財務報表）

分 析 項 目		年 度	
		105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18.82	25.6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6.35	96.71

分析項目		年 度	
		105 年	104 年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3.90	14.06
	權益報酬率 (%)	30.43	18.7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63.62	40.05
	純益率 (%)	33.67	22.87
	每股盈餘 (元)	5.13	2.30

(2) 個體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年 度	
		105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18.79	25.6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6.41	96.7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3.90	14.06
	權益報酬率 (%)	30.43	18.7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63.62	40.05
	純益率 (%)	33.67	22.87
	每股盈餘 (元)	5.13	2.30

二、106 年營運計畫

台灣鋼聯為善盡社會責任，秉持綠色環保及資源回收之理念，一路走來始終如一，已累積 20 年之廢棄物清運處理與管理管制經驗。

因電弧爐鋼鐵廠之庫存集塵灰已於 105 年 6 月完成去化，目前清運之集塵灰皆為新鮮產出之集塵灰，集塵灰處理量將視煉鋼廠之營運情況有所調整。本公司已於 106 年 1 月取得污染土壤之操作許可，並積極展開處理污染土壤業務，期許新業務能增加 106 年之營收。

三、未來發展策略

為追求本公司永續發展，特訂定下列短期及長期發展策略：

1. 短期發展策略將增加下述廢棄物處理：
 - (1) 水洗飛灰再利用。
 - (2) 廢電池。
 - (3) 紡織有機污泥再利用。
 - (4) 漿紙有機污泥再利用。
 - (5) 未水洗飛灰再利用。
2. 長期發展策略：
 - (1) 推動其他難處理廢棄物之再利用。
 - (2) 非通案許可污染土壤，先取得個案再利用許可，進而取得通案再利用許可。

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鼓勵。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方彥斌



會計主管：林琨傑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4.2.3.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4.2.3.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制度修正相關文字。</p>
	<p><u>4.2.7. 本公司得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u></p>	<p>新增條文，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增訂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p>
	<p><u>4.2.8. 於 4.2.7. 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u> <u>4.2.8.1. 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u> <u>4.2.8.2.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u> <u>4.2.8.3.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u> <u>4.2.8.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u> <u>4.2.8.5. 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u> <u>4.2.8.6.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u></p>	<p>新增條文，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增訂公司治理相關事務。</p>
<p>4.3.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p>	<p>4.3.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u>並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u></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增訂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p>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4.3.1. 本公司 執行 公司治理制度應 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 ，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4.3.1. 本公司 之 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酌修相關文字。
4.3.5.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 監察人 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4.3.5.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制度修正相關文字。
4.3.6.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4.3.6.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 (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 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及參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1.6「公司是否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至少包含一席獨立董事)出席股東常會，並於議事錄揭露出席名單？」修正相關文字。
4.3.7.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4.3.7.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 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及為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消除跨國投票之阻礙，公平對待股東，修正相關文字。
4.3.8.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	4.3.8.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酌修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輸入 <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u> 。	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 <u>公開資訊觀測站</u> 。	相關文字。
4.3.18. 本公司發生 <u>管理階層收購 (Management Buyout, MBO)</u> 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 <u>宜組成客觀獨立審議委員會審議收購價格及收購計畫</u> 之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規定。	4.3.18. 本公司發生 <u>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u> 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 <u>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u> ，並注意資訊公開及 <u>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u> 。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及考量併購型態不限於管理階層收購，爰將「管理階層收購」修正為「併購事項或公開收購事項」，另基於進行併購、公開收購事項本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修正相關文字。
	<u>4.3.22.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u>	新增條文，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增訂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u>4.3.23.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u>	新增條文，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增訂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4.5.1.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 <u>向股東會</u> 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4.5.1.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 <u>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u> 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及依據G20/OECD 公司治理原則 VI 董事會之責任酌修文字。
4.5.3.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4.5.3.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 <u>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u> ，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酌修相關文字。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4.5.5.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4.5.5. 本公司應 <u>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u> ，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 <u>鼓勵股東參與</u> ，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酌修相關文字。
4.5.9.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4.5.9.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u>董事會依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董事之意願。</u>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酌修相關文字。
	<u>4.5.12. 本公司設置之功能性委員會，應明確賦予其職責。</u>	新增條文，增加對功能性委員會之職責劃分。
4.6.2.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4.6.2.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 <u>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 ，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及配合公司治理評鑑指標3.9「公司之獨立董事是否未同時兼任超過五家上市(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修正相關文字。
4.6.12.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4.6.12.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酌修相關文字。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4.6.13. 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 紅利 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	4.6.13. 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 酬勞 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修正「員工紅利」為「員工酬勞」，修正相關文字。
4.7.5.3.3.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 紅利 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4.7.5.3.3.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 酬勞 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修正「員工紅利」為「員工酬勞」，修正相關文字。
4.7.6. 本公司宜設置 匿名吹哨者 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 吹哨者 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4.7.6. 本公司宜設置並 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 管道，並建立 檢舉人 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 檢舉人 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及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有關檢舉制度之規定，酌修相關文字。
4.7.8.1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 監察人 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4.7.8.1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制度修正相關文字。
4.9.8. 本公司 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 ，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	4.9.8. 本公司 宜 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酌修相關文字。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u>本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u>	
4.10.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 <u>利益相關者</u> ，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4.10.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 <u>其他利害關係人</u> ，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u>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u>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酌修相關文字。
4.11. <u>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u>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4.11.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相關條文已於 4.3.18. 規定，刪除相關文字。
4.15.8.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宜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 <u>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u> ，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4.15.8.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宜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 <u>公開資訊觀測站</u> ，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酌修相關文字。
4.16.1. 本公司宜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4.16.1. 本公司宜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u>並持續更新：</u>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酌修相關文字。
4.16.1.2.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4.16.1.2.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u>（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u>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酌修相關文字。
4.16.1.3.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4.16.1.3. 董事會之結構、 <u>成員之專業性</u> 及獨立性。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酌修相關文字。
4.16.1.7.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	4.16.1.7.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 <u>個體財務報</u>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酌修相關文字。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告 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 及未來風險 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4.16.1.9.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及 關係。	4.16.1.9.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 申訴之管道、<u>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u> 。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酌修相關文字。
4.18.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4.18. 本準則 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 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增加審計委員會同意，酌修文字。

誠信經營守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4.1.1. 本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4.1.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因設置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制度，故修正相關文字。
4.10. 本公司及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4.10.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因設置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制度，故修正相關文字。
4.11. 本公司及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4.11.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因設置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制度，故修正相關文字。
4.12. 本公司及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4.12.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因設置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制度，故修正相關文字。
4.13. 本公司及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	4.13.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	因設置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制度，故修正相關文字。

誠信經營守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4.14. 本公司及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4.14.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因設置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制度，故修正相關文字。
4.16. 本公司及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4.16.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因設置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制度，故修正相關文字。
4.17.1. 本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4.17.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因設置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制度，故修正相關文字。
4.18. 本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4.18.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因設置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制度，故修正相關文字。

誠信經營守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4.19. 董事、 監察人 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4.19.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因設置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制度，故修正相關文字。
4.19.1.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4.19.1.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因設置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制度，故修正相關文字。
4.19.2. 本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並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4.19.2.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並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因設置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制度，故修正相關文字。
4.19.3. 本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任職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4.19.3.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任職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因設置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制度，故修正相關文字。
4.21. 本公司應依 4.5. 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4.21. 本公司應依 4.5. 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因設置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制度，故修正相關文字。
4.22.2.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	4.22.2.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	因設置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制度，故修正相關文字。

誠信經營守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4.23.1.2.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u>或監察人</u> ，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4.23.1.2.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因設置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制度，故修正相關文字。
4.23.2.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u>或監察人</u> 。	4.23.2.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因設置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制度，故修正相關文字。
4.25.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修訂本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4.25.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修訂本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因設置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制度，故修正相關文字。
4.26. 本準則經 <u>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述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4.26. 本準則應經 <u>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u>	因設置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制度，故修正相關文字。

道德行為準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2. 適用範圍</p> <p>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p>	<p>2. 適用範圍</p> <p>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制度修正相關文字。
<p>4.1.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4.1.1.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制度修正相關文字。
<p>4.1.2. 前 4.1.1. 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均應遵循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採購供貨相關作業規定辦理。相關之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4.1.2. 前 4.1.1. 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均應遵循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採購供貨相關作業規定辦理。相關之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制度修正相關文字。
<p>4.2.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p>	<p>4.2.1.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制度修正相關文字。
<p>4.2.2.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4.2.2.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制度修正相關文字。
<p>4.3.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p>	<p>4.3.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制度修正相關文字。

道德行為準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4.4. 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4.4.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制度修正相關文字。
4.5. 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4.5.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制度修正相關文字。
4.7.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 監察人 、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	4.7.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制度修正相關文字。
4.8.1. 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4.8.1.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制度修正相關文字。
4.9. 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	4.9.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制度修正相關文字。

道德行為準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4.11.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4.11. 本準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制度修正相關文字。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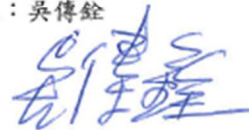
敬請 鑒核

此致

台灣網聯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股東常會

台灣網聯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傳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23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9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年個體財務報表及 104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棟峇



曾棟峇

會計師 蔣淑菁



蔣淑菁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23 日

台灣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附註四及六)	\$ 246,364	11	\$ 47,916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七及二四)	1,063	-	2,74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七及二四)	111,604	5	32,805	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七)	208	-	2,019	-
130X	存 貨 (附註四、五及八)	165,705	7	111,531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及二一)	3,131	-	32,299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28,075	23	229,311	1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一及二五)	1,604,796	70	1,737,683	86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	2,417	-	1,2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19,105	1	8,967	-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四及二一)	4,387	-	35,287	2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295	-	16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五)	10,204	-	10,20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十一)	131,240	6	3,01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72,444	77	1,796,548	89
1XXX	資 產 總 計	\$ 2,300,519	100	\$ 2,025,85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四及十二)	\$ -	-	\$ 109,856	5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四)	1,586	-	1,353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及二四)	41,023	2	32,468	2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及十四)	77,344	3	103,60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105,312	5	19,805	1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附註四、十三及二一)	13,026	1	13,91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四及二四)	34,591	1	64,300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72,882	12	345,298	1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316	-	25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12,069	1	15,126	1
2670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四、十三及二一)	147,733	6	159,595	8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0,118	7	174,973	9
2XXX	負債總計	433,000	19	520,271	26
	權 益				
3100	股 本	999,449	43	999,449	4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6,588	6	104,523	5
3350	未分配盈餘	731,482	32	401,616	20
3XXX	權益總計	1,867,519	81	1,505,588	7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300,519	100	\$ 2,025,85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方彥斌



會計主管：林琨傑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四）	\$ 1,523,822	100	\$ 1,402,0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八、十五、十八及二四）	<u>699,751</u>	<u>46</u>	<u>787,113</u>	<u>56</u>
5900	營業毛利	<u>824,071</u>	<u>54</u>	<u>614,913</u>	<u>4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73,915	5	69,028	5
6200	管理費用	83,542	5	109,89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087</u>	<u>1</u>	<u>9,45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6,544</u>	<u>11</u>	<u>188,377</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657,527</u>	<u>43</u>	<u>426,536</u>	<u>3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97	-	1,599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4,137	-	3,793	-
7590	什項支出	(57)	-	(802)	-
7610	處分資產損失	(17,377)	(1)	(19,526)	(1)
76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四及二七）	(3,966)	-	(6,846)	(1)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八）	<u>(4,622)</u>	<u>-</u>	<u>(4,47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1,688)</u>	<u>(1)</u>	<u>(26,257)</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635,839	42	\$ 400,279	29
7950	<u>122,705</u>	<u>8</u>	<u>79,634</u>	<u>6</u>
8200	513,134	34	320,645	2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 四、十五及二一)			
	(<u>1,286</u>)	<u>-</u>	<u>3,222</u>	<u>-</u>
8500	<u>\$ 511,848</u>	<u>34</u>	<u>\$ 323,867</u>	<u>23</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u>\$ 5.13</u>		<u>\$ 2.30</u>	
9850	<u>\$ 5.11</u>		<u>\$ 2.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方彥斌



會計主管：林琨傑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附註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附註十六)	未 分 配 盈 餘 (附註十六)	權 益 總 計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27,784	\$ 59,025	\$ 423,082	\$ 1,909,89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45,498	(45,498)	-
B9	現金股利—每股 2.1 元	-	-	(299,835)	(299,835)
D1	104 年度淨利	-	-	320,645	320,645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3,222	3,222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323,867	323,867
E3	現金減資	(428,335)	-	-	(428,335)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99,449	104,523	401,616	1,505,588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32,065	(32,065)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149,917)	(149,917)
D1	105 年度淨利	-	-	513,134	513,134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1,286)	(1,286)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511,848	511,848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99,449	\$ 136,588	\$ 731,482	\$ 1,867,5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方彥斌



會計主管：林琨傑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35,839	\$ 400,27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7,713	192,388
A20200	攤銷費用	2,982	4,873
A20900	利息費用	4,622	4,475
A21200	利息收入	(197)	(1,59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377	19,52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242	13,44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666)	(3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678	(1,962)
A31150	應收帳款	(77,133)	69,5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11	1,007
A31200	存 貨	(59,416)	(62,2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168	25,797
A32130	應付票據	233	(1,088)
A32150	應付帳款	8,555	(1,2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645)	(88,6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709)	12,81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606)	(5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36,848	586,7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7	1,61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679)	(4,52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7,009)	(127,8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5,357	456,0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963)	(80,87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95	1,66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2)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397)	(1,18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	(2,00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0,000)	(37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7,293)	(\$ 97,5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4,388)	(180,3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09,856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9,856)	-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64,770)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12,748)	(12,476)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149,917)	(299,835)
C04700	現金減資	-	(428,33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2,521)	(695,560)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198,448	(419,92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47,916	467,845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46,364	\$ 47,9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方彥斌



會計主管：林琨傑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棟鑒



曾棟鑒

會計師 蔣淑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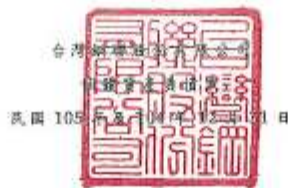


蔣淑菁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23 日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全 額	%	全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附註四及六)	\$ 178,482	8	\$ 47,916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七及二四)	1,063	-	2,74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七及二四)	111,604	5	32,805	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七)	131	-	2,019	-
130X	存 貨 (附註四、五及八)	165,705	7	111,531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及二一)	3,041	-	32,299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60,026	20	229,311	1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九)	197,944	9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一及二五)	1,604,034	70	1,737,683	86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	2,417	-	1,2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19,105	1	8,967	-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四及二一)	4,387	-	35,287	2
1920	存出保單金 (附註四)	295	-	16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五)	10,204	-	10,20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十一)	1,240	-	3,01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39,626	80	1,796,548	89
1XXX	資 產 總 計	\$ 2,299,652	100	\$ 2,025,859	100
	負債				
	流動負債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四及十二)	\$ -	-	\$ 109,856	5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四)	1,586	-	1,353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及二四)	41,023	2	32,468	2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及十四)	76,477	3	103,60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105,312	5	19,805	1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附註四、十三及二一)	13,026	1	13,91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四及二四)	34,591	1	64,300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72,015	12	345,298	1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316	-	25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12,069	1	15,126	1
2670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四、十三及二一)	147,733	6	159,595	8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0,118	7	174,973	9
2XXX	負債總計	432,133	19	520,271	26
	權 益				
3100	股 本	999,449	43	999,449	4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6,588	6	104,523	5
3350	未分配盈餘	731,482	32	401,616	20
3XXX	權益總計	1,867,519	81	1,505,588	7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299,652	100	\$ 2,025,85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明傑



經理人：方嘉斌



會計主管：林瓊華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四）	\$ 1,523,822	100	\$ 1,402,0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八、十五、十八及二四）	<u>699,751</u>	<u>46</u>	<u>787,113</u>	<u>56</u>
5900	營業毛利	<u>824,071</u>	<u>54</u>	<u>614,913</u>	<u>4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73,915	5	69,028	5
6200	管理費用	81,458	5	109,89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075</u>	<u>1</u>	<u>9,455</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4,448</u>	<u>11</u>	<u>188,377</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659,623</u>	<u>43</u>	<u>426,536</u>	<u>3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損益份額（附註四及九）	(2,056)	-	-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19	-	1,599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4,137	-	3,793	-
7590	什項支出	(57)	-	(802)	-
7610	處分資產損失	(17,377)	(1)	(19,526)	(1)
76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四及二七）	(3,928)	-	(6,846)	(1)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八）	<u>(4,622)</u>	<u>-</u>	<u>(4,47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3,784)</u>	<u>(1)</u>	<u>(26,257)</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35,839	42	\$ 400,279	2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122,705	8	79,634	6
8200	本年度淨利	513,134	34	320,645	2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 四、十五及二一)	(1,286)	-	3,22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11,848	34	\$ 323,867	23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5.13		\$ 2.30	
9850	稀 釋	\$ 5.11		\$ 2.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方彥斌



會計主管：林琨傑



台灣聯聯經濟產業公司

信託理財服務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附註十六)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附註十六)	未 分 配 盈 餘 (附註十六)	權 益 總 計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427,784	\$ 59,025	\$ 423,082	\$ 1,909,891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45,498	(45,498)	-
B9	現金股利-每股 2.1 元	-	-	(299,835)	(299,835)
D1	104 年度淨利	-	-	320,645	320,645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3,222	3,222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323,867	323,867
E3	現金減資	(428,335)	-	-	(428,335)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999,449	104,523	401,616	1,505,588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32,065	(32,065)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149,917)	(149,917)
D1	105 年度淨利	-	-	513,134	513,134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1,286)	(1,286)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511,848	511,848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999,449	\$ 136,588	\$ 731,482	\$ 1,867,519

後附之附註係本銀證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明儒



總經理人：方彥斌



會計主管：林琨傑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35,839	\$ 400,27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7,703	192,388
A20200	攤銷費用	2,982	4,873
A20900	利息費用	4,622	4,475
A21200	利息收入	(119)	(1,59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損益份額	2,056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377	19,52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242	13,44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666)	(3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678	(1,962)
A31150	應收帳款	(77,133)	69,5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84	1,007
A31200	存 貨	(59,416)	(62,2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258	25,797
A32130	應付票據	233	(1,088)
A32150	應付帳款	8,555	(1,2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702)	(88,6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709)	12,81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606)	(5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39,078	586,7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3	1,61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679)	(4,52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7,009)	(127,8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87,513</u>	<u>456,01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001)	(80,87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95	1,66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397)	(\$ 1,18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	(2,00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7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293)	(97,5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4,426)	(180,3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09,856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9,856)	-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64,770)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12,748)	(12,476)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149,917)	(299,835)
C04700	現金減資	-	(428,33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2,521)	(695,560)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130,566	(419,92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47,916</u>	<u>467,845</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78,482</u>	<u>\$ 47,9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方彥斌



會計主管：林琨傑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4. 權責</p> <p>本公司有關長期投資之執行單位由公司成立專案小組辦理及評估；金融資產投資之執行單位為管理處辦理及評估；不動產或設備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4. 權責</p> <p><u>4.1. 本公司有關長期投資之執行單位由公司成立專案小組辦理及評估；金融資產投資之執行單位為管理處辦理及評估；不動產或設備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u></p>	<p>新增 4.2. 之條文，原條文調整為 4.1。</p>
	<p><u>4.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u></p>	<p>新增條文，增加各項目之授權額度及核決權限。</p>
	<p><u>4.2.1.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除下列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u></p>	
	<p><u>4.2.1.1.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u></p>	
	<p><u>4.2.1.2. 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買賣之有價證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u></p>	
	<p><u>4.2.1.3. 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公債、國內債券基金、金融債券、貨幣基金及美國政府公債之短期閒置資金，其每筆或每日金額在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含)，授權總經理為之，金額超過新台幣一百萬元至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含)須經董事長同意後為之，超過伍仟萬元須由董事會指定授權之人員為之。</u></p>	
	<p><u>4.2.2. 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u></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u>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u>	
	4.2.3. <u>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依下列方式決行：</u>	
	4.2.3.1. <u>金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含)，授權採購經理為之。</u>	
	4.2.3.2. <u>金額超過新台幣十萬元至新台幣一佰萬元以下(含)，授權總經理為之。</u>	
	4.2.3.3. <u>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佰萬元至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含)須經董事長同意後為之。</u>	
	4.2.3.4. <u>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須由董事會指定授權之人員為之。</u>	
	4.2.4. <u>其他固定資產之處分，除公司法第 185 條各款之情事外，依下列方式決行：</u>	
	4.2.4.1. <u>金額在新台幣一佰萬元以下(含)，授權總經理為之。</u>	
	4.2.4.2. <u>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佰萬元至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含)須經董事長同意後為之。</u>	
	4.2.4.3. <u>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須由董事會指定授權之人員為之。</u>	
	4.2.5. <u>除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外，餘須經董事長裁決後為之。</u>	
	4.2.6. <u>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u>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5.1.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5.1.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酌修文字。
5.2.1.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或設備實際交易價格、資產折舊等相關條件等議定之，若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 5.4. 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5.2.1.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或設備實際交易價格、資產折舊等相關條件等議定之，若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 5.4. 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酌修文字。
5.3.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5.3.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酌修文字。
5.3.1.3.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5.3.1.3.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酌修文字。
5.3.1.7.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	5.3.1.7.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 <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 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準則」修正，明定申報期限，酌修文字。
5.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5.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酌修文字。
5.7.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5.7.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中，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增修條文。
5.2.1.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或設備實際交易價格、資產折舊等相關條件等議定之，若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	5.2.1.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或設備實際交易價格、資產折舊等相關條件等議定之，若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酌修文字。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估價報告，並按 5.4. 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估價報告，並按 5.4. 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5.3.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5.3.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 <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 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酌修文字。
5.3.1.3.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5.3.1.3.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 <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 貨幣市場基金。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酌修文字。
5.3.1.7.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5.3.1.7.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 <u>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u> 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明定申報期限，酌修文字。
5.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5.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酌修文字。
5.7.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5.7.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u>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中，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u>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增修條文。</p>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4.2 工作權責表： (工作權責表詳細內容請詳內文)	新增條文，增訂授權額度、層級之核決權限及表單核決權限。
5.4. 績效評估要領：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 應以市價評估為原則 ，因營業需求所辦理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	5.4. 績效評估要領：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 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 ，因營業需求所辦理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酌修文字。
5.7.7. 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經總經理同意後，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5.7.7. 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經總經理同意後，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5.8.3. 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新增條文，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增加此條文。
5.11.2. 交易、會計及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5.11.2. 交易、 確認 及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酌修文字。
	5.11.6. 交易人員交易後，應由確認人員與交易對象確認交易之條件，並將相關資料送請董事長簽核。	新增條文，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增加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之相關人員。
	5.11.7.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前，由董事長書面授權指定人員負責相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該人員可依本公司實際作業需要，在無損於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及有效之情況下，指派適當人員兼任，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份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新增條文，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增加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之相關人員。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u>5.17.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本公司應督促其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審計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u></p>	<p>新增條文，增加子公司監理之條文。</p>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二、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三、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四、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五、J101080 廢棄物資源回收業
六、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七、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彰化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其設立、廢止及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就有關業務所需之範圍之內依「背書保證辦法」辦理同業或關係企業間對外保證業務。
-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得授權董事會處理，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陸億元整，分為壹億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 第九條： 股東名簿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之一條： 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規定，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之一條：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之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議事錄應於二十日內分發予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為之。
- 第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之一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應經股東會決議，且於本公司登錄興櫃期間或日後上市(櫃)掛牌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另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第十六之一條： 前條董事名額中得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低於董事席次的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之二條： 董事選任方式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六之三條：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六之四條：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六條規定，經董事會決議組成薪酬委員會，其人員及組織規程相關事項由董事會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 第十八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十九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並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述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郵件(電子方式)通知之。
- 第二十二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國內外業界水準後定之。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另本公司董事之出席車馬費，授權由董事會參酌業界水準後訂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往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股利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惟實際分派比率，仍應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4 年 04 月 01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08 月 24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11 月 20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06 月 16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04 月 20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02 月 29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06 月 20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05 月 26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05 月 12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08 月 02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05 月 30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05 月 22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5 月 31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06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9 月 22 日。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明儒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3. 權責

本規則的修訂提出權責單位為管理處。

4. 作業內容

4.1.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4.1.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4.1.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4.1.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4.1.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4.1.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4.1.6.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4.1.7.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4.1.8.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4.1.5.至4.1.7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4.2.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4.2.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4.2.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4.2.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4.3.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4.4. 受理股東報到事宜及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4.4.1. 本公司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
 - 4.4.2.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4.4.3.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4.4.4.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4.4.5.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4.5.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4.5.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4.5.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4.5.3.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4.6.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4.6.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4.6.2. 有關 4.6.1. 規定之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4.7.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4.7.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4.7.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4.7.3. 有關 4.7.2. 規定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4.7.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4.8. 議案討論：
- 4.8.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4.8.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4.8.3. 有關4.8.1.及4.8.2.規定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4.8.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4.9. 股東發言：
- 4.9.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4.9.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4.9.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4.9.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4.9.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4.9.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4.10.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4.10.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4.10.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4.10.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4.10.4. 有關4.10.3.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4.10.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4.11.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4.11.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4.11.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4.11.3. 有關4.11.2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4.11.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

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 4.11.3. 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4.11.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4.11.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4.11.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4.11.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4.12. 選舉事項：
 - 4.12.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4.12.2. 有關 4.12.1. 規定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4.13.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4.13.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4.13.2. 有關 4.13.1. 規定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4.13.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4.14. 對外公告：
 - 4.14.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4.14.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4.15. 會場秩序之維護：
 - 4.15.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4.15.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4.15.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4.15.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4.16. 休息、續行集會：
 - 4.16.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4.16.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

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4.16.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4.17.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5. 參考資料

- 5.1.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政府法規）。
- 5.2. 公司法（政府法規）。
- 5.3. 證券交易法（政府法規）。
- 5.4.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政府法規）。
- 5.5.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 表單（表單格式授權本公司權責單位依法令規定制訂、修訂與廢止）

- 6.1. 股東會開會通知書。
- 6.2. 委託書用紙。
- 6.3. 股東會議事手冊。
- 6.4. 會議補充資料。
- 6.5. 出席證。
- 6.6. 出席簽到卡。
- 6.7. 簽名簿。
- 6.8. 年報。
- 6.9. 發言條。
- 6.10. 表決票。
- 6.11. 選舉票。
- 6.12. 議事錄。
- 6.13. 統計表。

7. 控制要點

- 7.1. 公司是否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
- 7.2. 公司是否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7.3. 一股東是否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
- 7.4. 需公告事項，是否依相關規定公告？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1,60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99,448,870 元。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9,994,489 股。
- 三、截至 106 年 02 月 20 日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所示：

董事名稱或姓名	職稱	代表人	持股股數	持股比例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劉明宗	24,829,009	24.84%
	董事	許益誌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明儒	21,997,587	22.01%
	董事	林志剛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黃韋翰	9,691,512	9.70%
協勝發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黃煌璋	9,677,573	9.68%
建順煉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美惠	6,116,469	6.12%
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顏慶利	5,328,024	5.33%
吳傳銓	獨立董事		—	—
林宏端	獨立董事		—	—
張添晉	獨立董事		—	—
合 計			77,640,174	77.68%